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9 号

当事人：罗山县彭新镇万寿龙凤养鸡场（经营者：周常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1MA41Y31R6H

身份证号码：413028\*\*\*\*\*

地址：罗山县彭新镇万寿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1-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干粪场未按规定使用,干粪场雨污分流不到位,造成部分粪污违规外排至南侧的明沟,进而进入水泥路南侧的坑塘内,坑塘内存在明显呈黑色状并伴有恶臭味的粪污废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照片;营业执照;经营者个人身份证件;排污登记手续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3〕11 号)方式告知你单位具有提出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权。你单位未逾期未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这些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 号)-通用处罚裁量基准类进行裁量,最终裁量金额:5000 元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清罚款(代办银行: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开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

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6日

